



吉水縣志

江西省吉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江西省地方志丛书

吉水县志

吉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主编：肖源隆

副主编：王心廉 黄炳生（常务） 欧阳书

杨润生 彭国远

新华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吉 水 县 志

吉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内文排字、印刷

北京市门头沟印刷厂彩印制版、印刷、装订

*

1092×787 毫米 16 开本 45 印张

彩印 $2\frac{1}{2}$ 印张 字数 113 万

1989 年 9 月第 1 版 198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统一书号 ISBN7—5011—0599—5/Z—78

定价 35 元

序 一

欣闻《吉水县志》编纂告竣，可喜可贺！

吉水，历史悠久，文风昌盛，资源丰富，山川秀丽。吉水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吉水儿女踊跃参军参战，不惜抛头颅，洒热血，创造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业绩。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吉水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新月异，成绩卓然。新编《吉水县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立足当代，追溯渊源，纵横古今，详今略古，全面记述了吉水的建置沿革、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乃至古今人物、民风习俗。内容广博，资料翔实，门类齐全，体例完备，不失为一县之“百科全书”。这部志书的编纂成功，无疑将为全县的四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同时，也提供了一份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我们国家正处在一个兴旺发达的重要历史时期。我衷心祝愿家乡人民继往开来，再接再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更大的成绩，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丽、富庶。

李 水 清

1989年3月于北京

序 二

新编《吉水县志》出版问世,是吉水人民的一大喜事。我谨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关心、支持县志编纂、出版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向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表示谢忱。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举国上下,政通人和,百业兴旺。正是这种盛世局面,促使县委、县政府作出了编纂新县志的决定。自1981年成立编纂机构,历经七载,编纂成书。

我是1987年调来吉水工作的。是时,县志初稿业已完成。为了熟悉县情,我常把县志稿本置于案头,随时翻阅,从中察古知今,受益匪浅,感受颇深。

新编《吉水县志》是一个信息、资料的宝库。它全面记述了吉水自隋大业末建县以来,自然与社会、经济与政治、风土与人文的历史和现状,上溯千年,贯通古今,涉及到各行各业的发展沿革。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志书所记的史料,无疑将对施政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新编《吉水县志》是一面镜子。它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吉水历史上的盛衰、成败与得失,既记引以自豪的业绩,也记令人为憾的缺陷。特别是客观地记述了建国三十多年来吉水的进步与曲折,成绩与失误。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可以给人启迪,教人深思,催人奋进。

新编《吉水县志》又是一部对人民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千百年来,勤劳智慧的吉水先辈们,给后人留下了绚丽多采的文化遗产,创造了可歌可泣的斗争业绩。尤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吉水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不惜抛头颅,洒热血,仅为国捐躯的烈士就有六千余名。他们的英名永垂青史,他们的献身精神将激励今人和后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英勇拼搏,勇往

直前。

新编《吉水县志》还是一座沟通吉水与外界联系的桥梁。人们可以通过这部县志，了解吉水的历史脉络，熟悉吉水的优劣长短，有利于发展吉水与外界的横向联系，加快吉水的现代化建设步伐。对于客居他乡的吉水籍儿女，更可以通过阅读县志，加深对桑梓的眷恋，加强与故乡的联系，为振兴家乡献计献策。

鉴古以知今，温故而知新。认识过去是为了开拓未来。我们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根本目的，在于借鉴历史的经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坚信，勤劳朴实的吉水人民，一定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往开来，兴利除弊，励精图治，求实创新，在吉水这块土地上描绘出更新更美的图画，以更加辉煌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崭新而浩繁的工程。尽管经过编纂者七个寒暑的辛勤耕耘，但由于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困难，书中仍难免有不少瑕疵甚至错误，愿有识之士不吝赐教，以使今后续编县志更加完善。

受县志编委之嘱，写了上面这些话，权作序言。

张廷杰

1989年4月于吉水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去伪存真，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全面记述县境自然、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史实。

二、本志编首置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分建置、自然环境、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等8编，各编独立成章，共56章；编末附录文献辑存、传闻轶事和编纂机构人员、审定单位及编后记。

三、本志记事，上限一般自1876年起，与光绪元年（1875）版《吉水县志》衔接；下限一般止于1985年。大事记、人物编则记述至1988年。

四、本志以文为主，图表、照片随文设置。编纂时，横排门类，纵写史实。

五、本志对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不单立章节，散记于大事记及有关篇章。

六、本志对县境四周边界的记述，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航摄的1972年版、1975年版1:50000军用地图为蓝本，参照清修《吉安府志》、《吉水县志》、《江西省舆地图》卷七对吉水疆域的记载和1985年边界的实际情况。

七、人物编由传记、传略、简介、名录组成。本着“生不入传”的原则，入传记、传略者均为已故的有社会影响的人士，包括极个别劣迹昭著者。吉水籍红军老干部和有一定影响的各界人士，以“简介”记之。凡革命烈士、抗日阵亡将士、新中国建设中殉职人员和受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均载之名录。

八、本志除引文、序号、历史纪年和习惯用语中的数字用汉字表述外，各种数字均以阿拉伯数字记述。

九、纪年著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采用历史纪年，每节第一次出现时，注出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民主革命时期苏区纪年只记公元。

十、人物称谓，直书其名。对机构名称、地名、官名，均依历史惯称。专有名称，每章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现时用简称。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道光、光绪版《吉水县志》；省、地、县各级档案资料；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种文献资料和报刊；县统计局统计资料；县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座谈访问、实地调查的原始记录或口碑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题 词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 事 记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位置 建置	(29)
第一节	位置面积	(29)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9)
第二章	疆域 边界	(35)
第一节	疆域演变	(35)
第二节	边界	(3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8)
第一节	清以前行政区划	(4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49)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62)
第一节	县城概况	(62)
第二节	县城旧貌	(63)
第三节	古城新姿	(68)
第四节	乡镇简介	(72)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89)
第一节	地质	(89)
第二节	地貌	(94)
第二章	山脉 河流	(95)
第一节	山脉	(95)
第二节	河流	(99)
第三节	沙洲	(100)
第三章	水文 气候	(100)
第一节	水文	(100)
第二节	气候	(103)
第三节	物候	(110)

第四章	自然资源	(111)
第一节	植物资源	(111)
第二节	动物资源	(113)
第三节	矿物资源	(115)
第四节	水资源	(121)
第五节	土地资源	(122)
第五章	自然灾害	(124)
第一节	水灾	(124)
第二节	旱灾	(126)
第三节	风雹灾	(127)
第四节	虫灾	(128)
第五节	火灾	(129)
第六节	地震	(129)
第七节	其它灾害	(129)

第三编 经济

第一章	农业	(131)
第一节	土地制度	(13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33)
第三节	耕地和作物	(134)
第四节	农技农艺	(138)
第五节	农业区划	(144)
第六节	农机农具	(145)
第七节	农垦	(146)
第八节	土特产品	(147)
第二章	林业	(148)
第一节	森林资源	(148)
第二节	造林育林	(149)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5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53)
第三章	畜牧业	(155)
第一节	种类	(155)
第二节	饲养	(156)
第三节	防疫	(157)
第四节	饲料	(159)
第四章	水产	(160)

I 目录

第一节 水产资源	(160)	第一节 商业结构	(252)
第二节 鱼苗繁殖	(160)	第二节 经营网点	(256)
第三节 人工养鱼	(164)	第三节 商品购销	(261)
第四节 捕捞	(164)	第十二章 粮油	(267)
第五节 其它水产	(1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7)
第五章 水利水电	(165)	第二节 收购	(268)
第一节 概况	(165)	第三节 销售	(271)
第二节 水利设施	(166)	第四节 储运	(273)
第三节 人工降雨	(177)	第五节 加工	(279)
第四节 水电工程	(178)	第十三章 物资	(280)
第五节 水土保持	(18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80)
第六节 水电管理	(182)	第二节 经营	(281)
第六章 工业	(183)	第三节 废旧物资回收	(283)
第一节 概况	(183)	第十四章 工商物价	(284)
第二节 主要企业	(18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284)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97)	第二节 物价	(286)
第七章 交通	(200)		
第一节 陆路	(200)	第四编 政治	
第二节 水运	(213)	第一章 政党	(291)
第三节 装卸	(21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吉水县	
第四节 民间运输	(219)	地方组织	(291)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19)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吉水县	
第八章 邮电	(222)	党部	(29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2)	第三节 其他党派	(300)
第二节 邮政	(223)	第二章 权力机构	(301)
第三节 电信	(225)	第一节 县工农兵代表大	
第九章 财税	(227)	会	(301)
第一节 财政	(227)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	
第二节 税收	(233)	会议	(301)
第三节 审计与财政监督	(239)	第三节 选举	(303)
第十章 金融	(240)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304)
第一节 钱庄当铺	(240)	第三章 行政机关	(306)
第二节 银行	(240)	第一节 县署(含州署)	(306)
第三节 货币	(242)	第二节 县政府	(311)
第四节 贷款	(245)	第三节 县苏维埃政府	(312)
第五节 储蓄	(247)	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	(314)
第六节 公债	(250)	第四章 议政机关	(316)
第七节 保险	(251)	第一节 县议事会	(316)
第十一章 商业	(252)	第二节 县参议会	(316)

	第三节	县政协委员会	… (317)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318)
	第一节	少年团体	… (318)
	第二节	青年团体	… (321)
	第三节	工人团体	… (324)
	第四节	农民团体	… (326)
	第五节	妇女团体	… (327)
	第六节	工商业团体	… (330)
	第七节	文化科技团体	… (330)
	第八节	国际友好团体	… (331)
第六章		公安	… (331)
	第一节	机构	… (331)
	第二节	政治保卫	… (333)
	第三节	刑事侦察	… (334)
	第四节	治安管理	… (337)
第七章		检察	… (341)
	第一节	机构	… (341)
	第二节	检察工作	… (341)
第八章		审判	… (345)
	第一节	机构	… (345)
	第二节	审判工作	… (345)
第九章		司法行政	… (349)
	第一节	机构	… (349)
	第二节	调解	… (349)
	第三节	法律顾问及公证	… (350)
	第四节	法制教育	… (350)
第十章		民政	… (351)
	第一节	机构	… (351)
	第二节	褒抚	… (351)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 (354)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354)
	第五节	社会救济	… (357)
	第六节	老区建设	… (359)
	第七节	婚姻登记	… (362)
	第八节	信访	… (362)
	第九节	侨务	… (362)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 (36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63)
	第二节	劳动	… (363)

第三节	人事	… (366)
第四节	离休退休	… (369)

第五编 军事

第一章	管理体制	… (371)
	第一节	军事领导
	第二节	军事机构
第二章	军事设施	… (372)
	第一节	城池
	第二节	操练场
	第三节	营房兵库
	第四节	哨堡壕堑
第三章	武装力量	… (374)
	第一节	驻军
	第二节	地方武装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民团
	组织	… (380)
	第四节	民兵
第四章	兵役	… (384)
	第一节	募兵
	第二节	征兵
	第三节	志愿兵
	第四节	义务兵
第五章	支前	… (387)
	第一节	支援红军
	第二节	支援抗日战争
	第三节	支援解放战争
	第四节	支援抗美援朝
第六章	兵事纪要	… (389)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
	第二节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第三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第六编 文化

第一章	教育	… (395)
	第一节	私塾 书院 县学
	第二节	幼儿教育
	第三节	初等教育

IV 目录

第四节	中等教育	(410)
第五节	成人教育	(414)
第六节	教师队伍	(415)
第七节	教育管理	(416)
第二章	科技	(417)
第一节	科技队伍	(417)
第二节	科普活动	(417)
第三节	科普成果	(418)
第三章	文化事业	(430)
第一节	文化馆(站)	(430)
第二节	新闻 广播 电视	(431)
第三节	电影放映	(433)
第四节	展览 陈列	(434)
第五节	图书 档案	(435)
第六节	史志编纂	(436)
第四章	文学艺术	(437)
第一节	文学创作	(437)
第二节	艺文	(437)
第三节	文艺演出	(461)
第四节	民间艺术	(464)
第五章	文物 名胜 古迹	(468)
第一节	文物	(468)
第二节	名胜	(470)
第三节	古迹	(471)
第四节	旧址旧居	(473)
第六章	体育	(474)
第一节	体育管理	(474)
第二节	学校体育	(475)
第三节	群众体育	(477)
第七章	卫生	(478)
第一节	预防	(478)
第二节	医疗	(485)
第三节	医药	(491)
第四节	保健	(492)

第七编 社会

第一章	人口 民族	(495)
第一节	人口	(495)
第二节	民族	(499)
第三节	村落姓氏	(501)

第四节	计划生育	(513)
第二章	风俗习惯	(515)
第一节	节日	(515)
第二节	风尚	(518)
第三节	习俗	(519)
第三章	宗教	(528)
第一节	道教	(528)
第二节	佛教	(528)
第三节	天主教	(529)
第四节	宗教管理	(530)
第四章	方言	(531)
第一节	音系	(531)
第二节	语音	(531)
第三节	词汇	(540)
第四节	语法	(542)
第五节	谚语	(544)
第五章	人民生活	(547)
第一节	收支	(547)
第二节	饮食	(550)
第三节	服饰	(551)
第四节	住行	(552)
第五节	用具	(553)

第八编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记	(555)
第二章	人物传略	(595)
第三章	人物简介	(608)
第一节	红军老干部	(608)
第二节	各界人士	(638)
第四章	人物名录	(651)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651)
第二节	抗日阵亡将士名录	(681)
第三节	新中国建设中殉职 者名录	(681)
第四节	英模名录	(682)
附录一、文献辑存		(684)
附录二、传闻轶事		(688)

编后记

本志审定单位

本局修志机构及人员名单

概 述

(一)

吉水县位于江西省中部，吉安地区东北部。赣江纵流北去，把全县分为东、西两大部分。县境东面与永丰县交界，北面与峡江县接壤，西南与吉安县、吉安市毗邻。县城南，赣江与恩江汇流，二水缭绕青湖洲间，状若“吉”字，吉水由此得名。

吉水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先民在境内聚居。夏商之时属扬州地，春秋属吴，战国属楚，秦属九江郡之庐陵县。东汉为石阳、吉阳二县地，先后属豫章郡、庐陵郡。隋大业末（615—617），分庐陵水东11乡置吉水县。唐先后改称吉水镇、吉阳场。五代杨吴时为县，隶新淦都制置使。南唐初为吉水场，保大八年（950）复升为县，隶吉州。元贞元年（1295）升县为州，属吉安路。明洪武二年（1369）复为县，属吉安府。清袭明制。民国初，属庐陵道，后改属第三行政区。1927年至1934年土地革命时期，吉水大部分乡村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先后分属吉水县、庐吉县、公略县、新峡县苏维埃政府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吉水县属吉安地（专）区管辖至今。

全县总面积2747.17平方公里，列全区第4位。1985年设24个乡、1个镇，335个行政村，2461个村民小组。建国初的1950年，全县只有56783户，213085人。到1985年，全县共79241户，420713人，其中农业户72217户，384753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3人。在总人口中，除400人分别属畲、满、壮、苗、回、维吾尔等少数民族外，其余均为汉族。

县治文峰镇，位于赣江与恩江汇合处，以城东南有文峰山而得名。昌赣公路穿越县城东侧，赣江流经城西，水陆交通便利。北距省会南昌市196公里，南距吉安市23公里。自建县始，一直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境内地形南北长而东西窄，恰似哑铃。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最高点为大东山主峰，海拔891米；最低点为县城北2公里处，仅海拔38米。地貌形态以丘陵为主，次为岗地、山地和平原。

境内山脉以赣江为天然界限。赣江东岸属武夷山余脉，赣江西岸属武功山余脉，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峰有69座，多分布在县境东南。其中以太东山为全县山峰之最，自南向北，绵亘百余里，峰峦叠嶂，景色秀丽。

本县水流属赣江水系。赣江流经西北部8乡1镇，境内流长51公里，流域面积约195平方公里。东岸主要支流有洸江、恩江、住歧水，西岸主要支流为同江。全县江河水面面积212548亩，占版图面积的5.1%。

吉水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具有东亚季风特点。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8.2°C ，降雨量1541.8毫米，无霜期292天，全县大部分地区一年中有5个月平均气温在 20°C 以上。主要灾害性气候有春寒、小满寒、高温逼热、暴雨、伏秋干旱、寒露风、冰雹、大风、霜冻等，以水、旱灾害发生频繁，危害较大。

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有利于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全县耕地面积678326亩,其中83.7%为潴育型水稻土,为大力发展水稻生产创造了条件。分布于江河两岸河谷阶地的潮土,适宜种植经济作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61.72%的红壤,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可利用的各类草场毛面积达131万多亩,居全区首位。宜林荒山近百万亩,为发展林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县内地表水除过境客水尚有22.56亿立方米,按耕地计算,每亩平均3344立方米,高于长江流域每亩2670立方米的水平。水能蕴藏量达20.92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为8.2万千瓦。境内除人工种植粮食及经济作物外,野生植物有200余种。多数可加工利用。森林植被种类繁多,主要有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和落叶树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竹林、油茶林。县境东南山区,还有樟、楠、栎、银杏等珍贵树种分布。除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外,在部分山地中,常有野猪、獐、鹿、兔、狼、獾和稀有的华南虎、金钱豹、羚羊、穿山甲等出没其间。岗地湖边,常见野鸡、野鸭、斑鸠、白鹤、天鹅等飞禽。潮湿之地,金环蛇、银环蛇、蕲蛇、眼镜蛇等药用蛇类,也时有所见。县境江河交织,鱼类洄游栖息产卵方圆数百里,有鱼类50余种。地下矿藏以煤炭、石灰石储量较大,分布面广。除此之外,目前已探明的有金、银、铜、铅、铁、铝、钛、稀土、陶土、泥炭、硅石等等十余种矿物,开采利用的前景十分可观。

(二)

吉水不仅山川秀丽,资源丰富,而且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县民或揭竿起义,反抗封建王朝和地主阶级的统治;或招忠募勇,组建正义之师,抵抗入侵之敌。宋建炎二年(1128),县人张仲添率众起义,围攻县城。建炎三年,县人杨邦乂死守建康(南京),拒绝高官厚禄的诱降,誓不降金,惨遭金人杀害,堪为后人楷模。宋德祐元年(1275),文天祥毁家纾难,“召吉州诸豪杰兵”,本县忠义之士,闻风即起,叔侄结旅,兄弟并行,随文天祥入卫临安,转战江南。上至将相,下至兵士,同仇敌忾,奋勇抗元。文天祥一身正气,慷慨就义,成为后人敬仰的民族英雄。元至正十六年(1356),红巾军进军本县西北部,当地贫苦农民纷纷响应,拥李彬为首,合众参加红巾军。清咸丰六年(1856)至十一年,太平军将领石达开等率兵在本县转战6年,贫苦农民奋起加入起义军行列,矢志抗清。

辛亥革命的爆发,唤醒了县民的反帝反封建意识。1913年,县人欧阳武任江西都督,策应李烈钧湖口起义,打响了讨伐袁世凯的第一枪。“五四”运动以后,一批在外地求学的进步青年纷纷回乡传播马列主义。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刘卓甫、周作仁、龚荣、陈振策等共产党员,先后从外地回乡开展革命活动,发展党的组织,建立农民武装,组织农民暴动。1926年10月,中共吉水县支部成立。1927年4月,中共吉水区委成立。接着,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妇女协会、共青团支部、临时总工会等组织相继成立。打土豪,分田地,减租减息,抗捐抗债,工农运动蓬勃发展,革命风暴席卷城乡。期间,方志敏两次来县,指导农民运动。1927年秋冬,由于蒋介石背叛革命,一批共产党员和农会干部惨遭国民党反动派的杀害。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转入低潮。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吉水属中央苏区。1928年6月,中共吉水县委正式成立,工农革命逐渐从秘密走向公开。土地革命如火如荼,红色根据地迅速扩大。县、乡、村纷纷建

立苏维埃政权。毛泽东、朱德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来到吉水，在水南、白沙、富滩一带指挥红军作战。毛泽东同志深入乡村调查研究，写下了光辉的《东塘调查》、《大桥调查》、

《木口调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拿起刀枪，扛起梭标，踊跃参军参战，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围剿。数十支游击队、警卫营、鸟枪队等工农地方武装与红军主力并肩战斗。赤卫队、少年先锋队源源不断开赴前线。从1930年至1934年，全县近万名优秀儿女自愿报名加入了工农红军，其中数千人参加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至今健在的吉水籍老红军有李水清、肖文玖、蔡长风、戴润生、张开荆、姚国民、宋景华、张文碧、董永清、王东保、何运洪、罗文华、李道之、罗仁全、刘春、廖季立、刘三源等一百多位党政军领导干部。1934年10月红军北上抗日后，国民党反动派卷土重来，苏区人民深受摧残。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遭受严重破坏的党组织继续领导人民坚持斗争。

在革命与反革命的殊死搏斗中，吉水儿女不惜抛头颅，洒热血，为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仅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县为革命英勇献身的烈士就达6100多名，其中巾帼英烈176名。烈士英名，永垂青史！

抗日战争时期，全县人民广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从人力、物力等方面大力支援抗战。吉水籍抗日阵亡将士达105名。1945年5月至8月，几股日军侵占吉水，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杀害县民达502人。全县人民奋起抗击，击毙日军40多人。

解放战争时期，处在国民党反动派血腥统治下的吉水人民，坚持地下斗争，打击国民党武装力量。1947年10月，中共闽浙赣区党委江西省工作委员会在本县八都阳岭设立工作据点，发展党的组织，收集敌情，开展宣传，迎接解放。

1949年7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县城。接着，全县获得解放。中共吉水县委、吉水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从此，吉水的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保卫新生的革命政权，全县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胜利地开展了剿匪反霸斗争，开展了彻底摧毁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开展了重点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的镇压反革命斗争，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同时，清除了旧社会无法治理的吸毒、赌博、嫖娼等恶习。当美帝国主义把侵略战火烧到鸭绿江边时，290名吉水儿女跨过鸭绿江，赴朝参加抗美援朝战争。

在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开展反右派斗争，坚决反击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对党、对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但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1958年以后，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全县开展了“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运动，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受到严重挫折。在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同甘共苦，纠正错误，战胜困难。在此之后开展的学习雷锋，学习党的好干部焦裕禄等活动，使全县广大党员、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霸道的日子里，全县党政组织基本瘫痪，许多干部、知识分子受到迫害。在十年动乱中，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吉水人民坚持学习、工作和生产，通过各种方式抵制和反对林彪、江青的反革命路线，终于迎来了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全面拨乱反正，在各个领域内肃清“左”的流毒，实事求是地纠正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法制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县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不断迈出新的步伐。

建国三十多年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全县各条战线涌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其中有16人受到国家表彰，有45人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三)

自古以来，吉水以农为本。传统农业经济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贫穷和落后伴随着朝代的更迭。从鸦片战争到新中国诞生的整整一个世纪里，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城乡经济凋敝，劳动人民饱受蹂躏摧残之苦，挣扎在饥寒交迫之中。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11017万斤，每个农业人口平均生产粮食528斤。工业生产除了少数几家私营的手工业作坊外，几乎是一张白纸。交通不便，市场萧条。国民党留下的是一个满目疮痍的穷摊子。

新中国成立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几千年来劳动人民受剥削、遭压迫、被奴役的地位。当家作了主人的吉水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努力发展经济，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从1949年至1957年，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力得到大解放，经济建设迅速恢复，并有计划地稳步向前发展。全县提前完成了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4752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50年增长40.5%，平均每年递增5%。

从1958年开始，在“大跃进”、“共产风”等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全县经济工作出现了严重失误。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滋生蔓延，使经济建设蒙受损失。加上严重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呈现下降趋势。1961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005万元，比1957年下降18.7%。1961年以后，通过纠正左倾错误，贯彻党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经济建设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1966年工农业总产值上升到7616万元，比1961年增长90%。从1957年至196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5.4%。这期间大规模开展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以后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正当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时候，持续10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县经济建设又陷入严重受挫、徘徊不前的境地。在国家动乱的情况下，由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努力，使“文化大革命”对经济建设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工农业生产仍然保持了比较缓慢的增长。1966年至197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仅3.1%。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通过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影响，全县工作的重点迅速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农村改革到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给全县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和活力，城乡经济日趋繁荣，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逐步得到改善。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500.18万元，比1978年增长73.3%，平均每年递增8.2%。

建国36年来，吉水的经济建设虽然经历了曲折和反复，但是，短短36年时间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是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所无法比拟的。昔日封闭、保守、贫困、落后的传统农业县，正以农工商全面发展的崭新风貌跻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滚滚洪流之中。

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是建国以来农村经济建设中最突出的变化。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旧社会水旱为患的状况，全县人民积极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至1985年，全县建成中小型水库198座，引水工程262座，提水工程239座，总计有效灌溉面积50.3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3.8%，是1949年有效灌溉面积15.25万亩的3.3倍；旱涝保收面积31.4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6.1%，是1949年旱涝保收面积61161亩的5.1倍。在江河两岸修筑防洪圩堤13条，总长71.77公里，保护耕地75600亩。对河床弯曲淤塞的同江、枫陂江，进行了截弯取直的综合治理，基本改变了江河低洼农田“十年九不收”的状况。在大力兴修水利中，全县建成中小型水电站51座，装机总容量10649千瓦，年发电量3120万度。农村用电量从1966年的22万度上升到1985年的502.24万度。农业机械从建国初期一无所有发展到1985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72302.94马力。化肥施用量从1952年的47吨上升到1985年的32590吨。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农业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增强了全县农业发展的实力和后劲。

吉水素有“赣中粮仓”之称。建国以来，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条件的改善和一季改双季、高秆改矮秆、常规品种改杂交良种等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突破4亿斤，从1983年开始每年粮食总产又跨上了5亿斤以上的新台阶。1985年粮食总产52636万斤，是1949年的4.78倍，每个农业人口平均生产粮食1368斤。向国家交售粮食从1950年的1877万斤上升到1985年的20476万斤，翻了3番多。从1979年开始，全县每年向国家交售的粮食都超过了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吉水的粮食生产在全区乃至全省占有重要地位，被列为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

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黄红麻、苧麻、油菜、花生、芝麻、甘蔗、药材、柑桔等经济作物的生产不断发展到新的水平。吉水黄红麻深受省内外麻纺厂家的青睐，享有“麻中钢筋”之美称，为全省重点产麻县之一。吉水荆芥、白芷、黄枝子被医家视为上品，饮誉海内外。大蒜子、生姜、瓜子、广柑、蔗糖等土特产品盛誉不衰，畅销省内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吉水开始大规模发展柑桔生产，至1985年实有柑桔面积26730亩，陆续进入挂果期，成为农民致富的一条门路。

林业生产是吉水经济发展的潜力和希望所在。建国以来，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领导和发动群众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兴办了一批国营林场、采育林场和乡、村集体林场，成效是显著的。但是，由于1958年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和“文革”期间的乱砍滥伐，使全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加上建国后人口增长过快，薪炭和建材原料成倍增长，致使森林面积逐年减少，森林复盖率从1961年的43.7%，下降为1981年的28%，低于吉安地区平均水平。林业生产的现状，使全县人民不仅从森林的经济效益，而且从森林的社会生态效益，看到了保护森林资源、加快林业发展步伐的紧迫性。1978年以后，全县逐步实行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推广国乡（村）合作造林、乡（村）林场集体造林、专业户承包造林、千家万户造林护林、县直部门开发造林等多种形式，加快了绿化荒山、振兴林业的步伐。至1985年，全县有国营

林场和采育林场10个，乡办林场10个，村办林场103个。国营林场和乡村集体林场经营山林432612亩，活立木蓄积量44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14.8%。

畜牧业和渔业是全县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随着农业的发展，家畜家禽饲养量和水产品产量逐年上升。畜禽疫病的防治、良种引进与改良鱼种繁育等，都取得了显著成效。1978年以后，广大农民发展养殖业的积极性明显提高。一批饲养家畜家禽的专业户和养鱼专业户的出现，标志着农村养殖业正在逐步纳入商品经济的轨道。

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使一大批有胆有识、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人才脱颖而出，开始在商品经济领域内大显身手。一部分农民已经告别耕地，从事专业的林、牧、副、渔生产，从事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各种专业户、专业村和经济联合体不断涌现，专业化、商品化程度日益提高。全县农村已经开始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尽管完全实现这个转化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但是，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这个发展的大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与农业相比，吉水的工业生产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差。地方工业基本是在建国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发展起来的。经过几上几下的曲折反复，至197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2213.24万元。1978年后，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调整工业布局，在整顿改造老企业的同时，有计划地扩大工业生产规模，初步形成了与本地资源配套，为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的地方工业体系，拥有电力、农机修造、化工、建材、采矿、印刷、造纸、纺织、森工、皮革、酿酒、粮油加工、饲料加工、麻类加工等工业门类。企业内部引进竞争机制，全面推行经济承包和厂长负责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县经委所属11个国营工业企业从1981年开始扭亏为盈。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4980.9万元，比1950年增长36.1倍，比1978年增长1.25倍。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5%、1978年的20.5%上升到1985年的25.5%。

在改革大潮中崛起的乡镇工业企业，投资少，见效快，经营灵活，成为吉水地方工业的一支生力军。至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1092个，其中乡办、村办、户办、联户办工业企业达631个，乡村工业总产值1983.2万元，占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9.8%。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兴未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吉水开始打破“闭关自守”，大力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横向联合，发展外引内联，努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走出一条有吉水特色的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地方工业的新路子。

建国前，吉水虽有江河舟楫之便，但陆路运输主要靠肩挑背负和单轮车，城乡交通闭塞。建国后，交通事业迅速发展，为促进城乡交流，发展工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至1985年，除国道、省道通过县境外，全县兴建县道19条（段），乡村简易公路85条，总计通车里程达853.94公里，是1949年的10倍多。建成大型公路桥梁7座，中小型公路桥梁140座，全县基本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实现了乡乡通客车，村村通货车。社会车辆逐年增多。1958年全县始有货车2辆，至1985年拥有民用汽车319辆，其他机动车174辆，中小型拖拉机1330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批个体运输户进入运输市场。1985年个体户有汽车92辆，机动船59艘，中小型拖拉机近千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运输方式的并存和竞争，使全县形成了货畅其流，人便于行的运输新局面。

邮电事业也是在建国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50年全县只有一个仅有5名邮电职工的县邮政局，城乡电话机仅17部，全年邮电业务总量1.92万元。至1985年，全县有邮电局、所22个，